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,866 万元（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,016.45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）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，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-11 地块约 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、居家水处理核心技术与产品制造设施建设，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创造条件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以自有资金 2,000 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，并持有富阳梅伊韦尔 20% 股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及经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5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以及上海市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